

特殊貢獻事證填寫參考－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因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透過制度運用役男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成效或其他有貢獻之事證，請具體並量化說明，事證說明面向可包括下列：

1. 積極投入或參與本制度之各項貢獻事證

除遵循及配合制度各項管考獎懲作業外，亦積極協助制度進行行銷推廣，或主動展現用人單位自身參與制度後，對制度之推動實施、執行成效等，有顯著助益事項之具體說明。

- 1-1 積極協助制度進行行銷推廣，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如：積極配合制度各項宣導說明活動（含記者會），提供用人單位參與制度之經驗分享及參與成效、推薦並提供表現優異役男參與制度之經驗分享及參與成效、提供或協助制度各項宣導說明活動所需資源...等）
- 1-2 於用人單位內部或外部公開活動中，配合自身公關行銷宣傳作法，於達成用人單位形象經營、產品發表或新聞事件回應等正向積極良善目的外，亦彰顯制度推動實施對公司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
- 1-3 用人單位對主管機關延攬或帶領役男，投入產業研發或技術服務、參與關懷社會或弱勢團體等主辦或邀請參與之各項公益、政策活動（如：各項公益活動、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等），有積極參與或共同辦理之具體事證。
- 1-4 為協助役男儘快適應工作及職場環境，積極建立或精進用人單位相關役男關懷及管理機制（如：役男培訓作法、役男關懷與輔導作法...等），除凝聚或提升役男對用人單位之向心力及認同感、投入研發或技術服務之實質成效貢獻外，亦對制度推動實施之役男管理作業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
- 1-5 為鼓勵工作成效顯著之役男，積極建立激勵措施（如：申請獲得發明/新型/設計專利、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改善工作流程...等），視役男之貢獻價值，給予獎金或記功...等獎勵事證。
- 1-6 用人單位積極延攬符合報名資格且尚有兵役義務役男，投入研發替代役制度（如：留用產學合作學生服役、徵才活動...等），或積極建構完備之職場環境，以彰顯役男服役期滿後留任之具體事證（如：留任獎勵機制、留任率及留任狀況說明）。

2. 國內外評比獲獎事證

- 2-1 研發成果獲得國家級／國際級認證之說明。
- 2-2 列入國內外專題（如：專利、營運、產品世界市佔率...等）評比排名之說明。
- 2-3 研發競賽獲獎之說明。

2-4 其他獲獎之說明。

3. 其他對科技及產業有貢獻事證

3-1 研發成果對科技領域或產業有突破性發展之說明（例如：新產品、新技術…等）。

3-2 研發成果應用於相關領域之效益說明。

4. 用人單位積極培育及提升役男之具體貢獻事證

4-1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而役男工作成效之展現，對用人單位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如：提升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成本、拓展業務、創造或增加營收、取得難度較高之證照…等）

4-2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歷年服役期滿仍留任用人單位及服役中之役男已提升或拔擢擔任重要幹部之具體事證（包含人數及職稱，職級由大到小依序排序）。（如：服役期滿仍留任及服役中役男，已擔任總經理 1 位、副總 1 位、協理 5 位、經理 5 位…等，合計 12 位）

4-3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而役男工作成效顯著，且獲得用人單位內部或外部表揚，或經媒體報導，對社會有正向表彰之具體事證。

5. 參與符合國家政策之研發計畫或推動事證

5-1 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說明。（如：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臺灣 2050 淨零路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促進新創發展相關政策、中堅企業、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具創新研發之單位（新興/重點產業科技發展、國家新興及重點研究發展計畫、中小企業）、重要科技研發單位、政府機關具特殊需求者…等）

5-2 研發計畫名稱。

5-3 計畫期程（起迄日）之說明。

5-4 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果之說明。

❖ 以上 1~5 所提之事證，宜檢附相關證明，如文件、圖片等資料以為佐證。

6. **資訊產業適用**之專案服務貢獻事證（**※必須檢附證明文件**）

6-1 專案服務或新產品/新技術成果說明。（請說明：專案服務/產品名稱、訂單/簽約金額、銷售/簽約對象、完成/交貨日期、應用範圍與成果說明…等）

❖ 注意！役男已取得或發表之專利、論文已於資訊系統登錄，無需在「特殊貢獻事證」列出明細，惟尚在申請中或審核中之專利、論文可提列說明。